

租赁合同

甲方：缙云县五云街道状元村詹山

乙方：缙云县鼎湖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现向甲方租用座落于 330 国道边属于五云街道状元村詹山的场所（现鼎湖汽修所使用的所有场地及厂房），经公开招租，由乙方承租，现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乙方租用 330 国道边属于五云街道状元村詹山的集体场所（现鼎湖汽修所使用的所有场地及厂房）。

二、租用期限为 7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按公开招投标的中标价每年壹拾捌万伍仟元正（计：185000.00），先付后用。第一年按中标价收取租金，第二年开始按前一年租金的 5% 依次递增。乙方若不按时支付租金，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收回租的物。

三、乙方租用甲方的房屋设施，甲方有维护乙方使用权益的义务。

四、乙方若需要对租的物进行改建需经甲方同意并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五、在签订合同时交押金壹拾万元整（计：

(100000.00 元), 押金在合同到期后不计息返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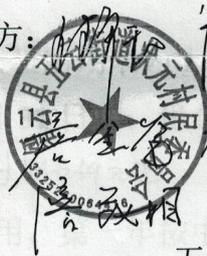
六、如遇国家征用, 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按乙方实际使用时间计算租金, 多收部分不计息退回乙方。如有应补偿部分按国家征用补偿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分割。甲方在合同终止后返还乙方押金。

七、合同期满, 乙方保证房屋主体及主要设施完整无损, 否则由乙方负责维修或作价赔偿。

八、未尽事宜由双方进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状元村执一份。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



詹山詹勇敏

詹瑞华 樊秋云



乙方:

詹秋云

五云街道状元村詹山

2019 年 12 月

